

# 2022 年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

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

# 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

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用款单位为珠海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（以下简称“区党群工作部”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资金

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7,722.57 万元，均为区级财政资金，其中年初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 13,296.57 万元，年中调增 4,426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 33.29%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7,722.57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 16,582.62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93.57%。

### （三）项目实施时间

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—2022 年 12 月，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—2022 年 12 月，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。

## 二、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

### （一）项目整体评价

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包含 6 个子项目，其中 5 个人才政策补贴子项目属于落实市级和区级人才政策，各人才政策均已制定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，文件中明确补贴对象、补贴条件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程序。对于区级人财政补贴，区党群

工作部依据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完成补贴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结果公示、拨付审批、资金发放等工作。对于市级人才政策补贴，区党群工作部按照当年度市人社局下达的通知开展资格初审、资金发放等工作，补贴程序完善，补贴标准合规，但区党群工作部对于各项补贴后续效益未进行跟踪，仅完成补贴发放工作，未能掌握补贴后是否达到政策目的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人才政策宣传等工作，但其中支出内容“人才图谱绘制费用”项目进度较计划滞后，未能按期完成。

## **2.项目总体绩效**

### **(1) 加快集聚高质量人才**

人才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主要目的为通过落实就业、住房、奖励补贴等方面优惠条件，聚集人才，将人才留住高新区，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。2022年广东省双博基地新引进30个项目和45名博士博士后人才；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“1元创业空间”新引进11个项目和12名港澳青年人才；南方海洋实验室、汇金科技、纳睿雷达、英诺赛科4家单位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高新区省级博士博士后工作站（点）累计53个，排名全市第一。2022年全区全市新增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97名，新增市级创新创业团队7个，两项人才指标排名全市第一。

### **(2) 多举措推动人才政策落实**

珠海高新区在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的基础上，出

台《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·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企业人才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专项人才政策，配套出台《珠海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》《珠海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实施细则》《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见习补贴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》等系列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及其他配套方案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新区“1+N”人才政策和人才工作体系。落实“一站式”综合人才服务，2022年高新区建设“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”服务平台，打通政、校、企、人才信息交流渠道，逐步推动各类人才奖励补贴“免申即享”，实现人才政策“一站发布”、人才奖补“一键申领”、人才招聘“一窗服务”、人才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“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”服务平台通过省、市、区三级大数据接口互联互通，实现人才政策申报“零材料”“零跑动”、人才奖补发放“秒批”“秒到账”，大大提升人才服务效能，推动人才政策落实。

### **（3）营造良好的引才爱才环境**

高新区按照人才优先发展的需求，加强人才专项经费保障，通过对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、硕士博士毕业生等人才发放补贴和奖励，提高人才吸引力，聚集各类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。此外，通过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家属就业、子女入学、人才入户等问题，进一步完善人才的相关配套机制，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引才、爱才环境。高新区持续加大人才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，累计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1万余套；出台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，人才购房优惠由七折调整为

五折。

#### **（4）规范组织补贴申报审核工作**

区党群工作部按照市级、区级人才政策、补贴实施细则、补贴申报通知等工作要求，组织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资金发放等工作。区党群工作通过短信、官网公布等方式告知企业、人才开展补贴申请工作，组织企业、人才积极参与补贴申报。对于线上系统填报、线下直接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区党群工作部内部进行初审、复核，按实施细则要求在官网公示补贴名单，公示结束后区内部申请、审核拨付补贴资金，各项工作实施程序规范，符合实施细则、申报通知要求。

### **三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**

#### **（一）人才留用培养关注度需加强**

区级人才政策对于人才留用培养关注度不足，港澳高校、区内高校在校生在区实习补贴，仅针对吸引在校生留区实习、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开展补贴激励，但对于提高领取实习补贴的在校生留区工作意愿、调动企业留住人才的积极性、增加企业与补贴对象的黏性的关注度不高。

#### **（二）个别奖励评价机制不够完善，配套设施需改进**

一是区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奖励评价机制不够完善，补贴资格条件界定不清晰。二是人才政策补贴申报系统不完善，政策落实不到位。

#### **（三）补贴审核周期不明确，个别补贴拨付耗时较长**

一是补贴审核周期不明确。二是个别补贴审核、发放耗时

较长。

#### **（四）缺乏补贴效果跟踪，监督管理力度不足**

一是引进人才跟踪服务欠缺。二是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足。三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。

### **四、项目的改进建议**

#### **（一）完善人才服务工作，提高人才满意度**

营造对青年人才具有吸引力的环境，是城市确保人才竞争力的关键。人才流动受收入期望、职业发展前景、生活质量、工作环境、社会氛围、人文与自然环境条件以及优惠政策等外在因素影响，因此若想引进人才、留住人才，应从经济发展、政策支持、人文关怀三方面综合发力。

#### **（二）界定人才奖励资格条件，优化补贴申报系统**

一是清晰界定人才奖励资格条件，健全补贴申报、审核机制。二是优化“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”平台。补贴申报、审核系统是项目实施的载体，系统的使用体验感能够影响补贴申报人才的积极性。

#### **（三）明确补贴发放时效，及时完成补贴审核拨付**

对于区级人才政策，区党群工作部在各项区级人才政策实施细则、申报指南中进一步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规定，规范人才政策执行程序，提高财政支出的时效性及补贴发放及时性，避免不同年度补贴发放时限差异较大，影响人才对政策执行的信心。

#### **（四）完善补贴后续跟踪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措施**

一是完善补贴后续跟踪机制，掌握项目实施效益。二是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监管资金支出方向。

## **五、项目评级**

本次专家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